

《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Q&A

目 錄

Q.1、為何要訂定《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下稱《本原則》）？適用範圍為何？	2
Q.2、機關辦理作品比賽徵件，除了在簡章明定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及機關利用需求外，還有需要與得獎者另外簽署著作權約定書面文件嗎？	3
Q.3、機關辦理一般期刊論文徵稿（投稿），是否有需要與投稿作者另簽署著作權相關約定書面文件？	4
Q.4、《本原則》針對機關對於藝文徵件作品是否有必要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其應考量之因素及相關原則為何？	5
Q.5、假設機關辦理畫作或攝影著作的比賽徵件活動，只單純提供獎勵，除了規劃於該活動現場公開展示作品原件外，機關並無其他利用需求，此時機關是否需要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	6
Q.6、機關向著作權人取得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其效力有何不同？獨家授權是專屬授權嗎？	8
Q.7、一般藝文作品徵件的著作權關係，可能有哪些不同的安排？就此，《本原則》的指導原則為何？	10
Q.8、《本原則》針對藝文徵件有關著作人格權問題之指導原則為何？	13
Q.9、機關為了設計機關專用的識別標誌圖樣、特定頒獎典禮活動的獎盃或標誌等，而採比賽徵件方式辦理，此情形是否屬於可約定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的「特殊情形」？	15
Q.10、在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之情形，機關通常可同意著作人合理低度利用其著作之事例為何？	16
Q.11、機關於規劃取得徵件作品著作財產權或授權所應支付的對價時，其應考量之因素及原則為何？	17
Q.12、機關於取得一般比賽徵件的語文、詞曲音樂等得獎作品的利用授權時，在徵件活動簡章約定授權範圍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18
Q.13、若徵件作品有利用第三人作品時，應如何處理？	20

Q & A

Q.1、為何要訂定《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下稱《本原則》)?
適用範圍為何?

答：

- (一) 依著作權法規定，原則上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自動享有著作權，雖對於出資委託他人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或者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利用等著作權關係(請參Q.7)，雙方本可依法透過契約約定。但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對藝文工作者權益提供實質保障，以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有關政府機關(構)等所辦理的藝文採購，本部已依《文化基本法》訂定了《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而該辦法第17條針對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而由廠商履約產出之著作權，已宣示：(1)機關應依案件需要而於採購契約內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訂定合理必要之約定；(2)機關如有利用著作財產權需要，除有特殊情形(例如：涉及機關安全、專屬委託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需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外，機關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
- (二) 而機關所辦理的藝文比賽徵件活動、期刊論文徵稿等，雖然通常非政府藝文採購案件，但為實現上述行政目的，本於相同政策精神，本部特另擬具《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下稱《本原則》)，以行政指導方式，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辦理藝文徵件、徵稿等活動時參採。
- (三) 因此，《本原則》適用範圍，為與藝文相關的比賽徵件活動、論文徵稿等(以下統稱為徵件)。如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的採購徵件評選行為等，請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及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等規定辦理。此外，徵件活動如係機關透過採購契約由廠商辦理，則對於徵件藝文工作者之著作權約定，以及機關採購契約中與廠商的著作權約定，得分開規劃及考量，無須一體適用。

Q.2、機關辦理作品比賽徵件，除了在簡章明定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及機關利用需求外，還有需要與得獎者另外簽署著作權約定書面文件嗎？

答：

- (一) 藝文徵件中的比賽徵件，機關通常會先公告簡章（或比賽辦法），針對該次徵件的目的、主題、參賽資格、投件程序、對參賽作品評選方法或標準、中選或優勝等得獎者的名額及報酬等，都加以具體規定且機關受此拘束，這簡章內容就是契約的「要約」，創作者的參賽投件行為則構成「承諾」，機關和參賽者之間就因此成立民法上的「優等懸賞廣告」契約。
- (二) 由於雙方是透過機關明確公告的簡章內容及創作者的投件行為來形成契約關係，機關對於創作者的報名參賽、作品審核及評選、得獎者給付獎金或獎品等等，都應依簡章規定辦理。此時，如果簡章中也有與著作權相關的規定，例如得獎作品的著作權將歸屬哪一方、或者授權機關利用範圍如何等等，當然也同樣構成雙方契約內容，雙方都應遵守。
- (三) 法律上，得獎者與機關間的著作權關係即依簡章規定即可，除非雙方有超出或不同於簡章約定的需求，否則沒有另外簽訂著作權約定書面文件的必要。但是，如果考量到簡章的保存不易（特別是僅透過網站公告的徵件活動）、或為日後行使著作權或確認授權範圍時能有較明確的書面文件依據，機關與得獎者要加簽著作權約定書，亦無不可。

Q.3、機關辦理一般期刊論文徵稿（投稿），是否有需要與投稿作者另簽署著作權相關約定書面文件？

答：

- （一）機關辦理期刊論文徵稿時，雖然也常有徵稿辦法（或投稿須知），其中也可能提到徵稿的主題及稿費標準等，但內容通常不會很具體，主要是吸引著作人投稿，且機關接到稿件後仍有權決定是否採用。因此，徵稿辦法的法律性質只是「要約之引誘」，著作人的投稿行為才是「要約」，機關接到稿件後如決定採用才會構成「承諾」，此時雙方才成立契約關係；如機關決定不予採用，則無「承諾」存在，雙方不成立契約關係，機關也沒有違約問題。
- （二）本題所說明的一般期刊論文徵稿，其法律性質與上題的比賽徵件（請參Q.2）不同。但要注意的是，如果機關針對特定活動（例如特定研討會）辦理徵稿，若徵稿辦法已明定徵稿之目的、主題、「擇優錄取」之名額及報酬支付標準等，雖然名為「徵稿」，其實性質上還是屬於比賽徵件的「優等懸賞廣告」契約。
- （三）機關辦理藝文徵件，如僅採徵稿（投稿）形式，依據以上說明的法律性質，即使徵稿辦法或投稿須知對於稿件的著作權關係有作規定，但因該辦法或須知只是「要約之引誘」，而在投稿者投稿「要約」及機關決定採用稿件「承諾」之時，雙方就著作權關係通常不會有機會形成明確的契約約定，最多只能認為雙方就作者投稿而同意該次期刊的刊登，有達成合意。
- （四）因此，著作權法第41條亦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故如機關想取得比刊登一次更多的權利，例如：希望在某段期間內只能獨家刊登在機關的該期刊上、或者除了紙本期刊還需要數位出版、或者未來可能會另外集結於他書出版、甚至基於特殊理由需取得著作財產權等，都必須要事先另外與投稿作者簽訂相關著作權書面文件。

Q.4、《本原則》針對機關對於藝文徵件作品是否有必要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其應考量之因素及相關原則為何？

答：

(一) 應考量後續利用著作之合法性與合理性：

機關辦理徵件活動，有關徵件作品著作權關係約定，應保障創作者著作權及創作利益，且應考量雙方後續利用著作之合法性與合理性。此包括，針對該徵件作品，機關後續有無利用需求，此需求是否具有機關專用、獨占排他利用性質（即不宜任由機關以外的人廣泛流通應用），而創作者後續是否也有利用其得獎著作的合理需求與利益，盡量力求在機關與創作者雙方之需求與利益間取得平衡。

(二) 應考量機關後續有無利用作品著作權的需求：

對於徵件作品，機關如單純提供獎勵或表揚，後續並無利用該作品著作權的需求（請參 Q.5），機關無須約定取得其作品著作權或授權（註：有關著作財產權各權能說明，請參照【附表1】）。

(三) 機關經評估有利用著作權需求時，機關以「有償」取得「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1. 機關利用作品著作權，以取得「非專屬授權」為原則。只在有特殊情形下（請參 Q.9），才約定「取得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
2. 機關不論是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都以「有償」取得為原則。且機關規劃訂定該對價（獎金、報酬或權利金）時，應綜合考量《本原則》第二、四點各項所列因素而合理定之（請參 Q.11）。
3. 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之情形，如不妨礙機關利用著作，機關可同意著作人有合理低度利用空間（請參 Q.10）。

(四) 機關利用徵件作品，應尊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請參 Q.8）：

1. 為尊重創作者，應使徵件參與者為著作人而擁有著作人格權。
2. 機關基於個案情形及後續利用作品之需求，對於利用時可能涉及的著作人格權，應加以細緻化約定，不宜籠統一律要求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註：有關著作人格權之說明，請參照【附表2】）。

Q.5、假設機關辦理畫作或攝影著作的比賽徵件活動，只單純提供獎勵，除了規劃於該活動現場公開展示作品原件外，機關並無其他利用需求，此時機關是否需要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

答：

(一) 一般個案中，機關是否有利用作品著作權的需求，要看該個案中的著作類別及機關規劃的利用行為而定。此乃因，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著作財產權有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 11 種權能（各該權能的定義及舉例，請參照【附表 1】。另著作種類及內容例示，請參照【附表 3】）。但各該權能有其定義範圍，且其中有些權能並非每一種著作都能享有，例如：公開上映權只有視聽著作才有，公開演出權只有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等著作才有，公開展示權只有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才有。所以，要看徵件作品是什麼著作、機關欲從事的利用行為是否會涉及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權能而定。另外視個案情形，機關雖然有利用到著作權，但某些情形還可能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 65 條所謂俗稱合理使用規定的適用，如符合各該合理使用規定則無須取得授權。

(二) 機關一般辦理畫作、攝影作品徵件，應視機關規劃如何利用作品，而判斷是否涉及著作財產權而需取得相關權利或授權，例如：

1. 若機關於依簡章取得著作原件所有權後，僅單純將該物件置於機關內部典藏，或轉讓給美術館機構作為館藏保存，沒有重製、上網或其他利用著作權行為，不會涉及任何著作權利。
2. 若機關計畫把得獎作品輯錄成實體專書出版發行，或者製作成海報、文創商品或紀念品，不論銷售或贈送，就會涉及重製權及散布權。
3. 若機關計畫把著作上載於網站或 APP 應用程式，則會涉及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4. 若機關規劃將該畫作另改作成漫畫、動畫而以紙本書或 DVD 出版發行，會涉及改作權、重製權及散布權。若還要上網提供民眾瀏覽下載，就還會另涉及公開傳輸權。
5. 若該得獎作品之前未曾公開發表過，機關只公開展示該著作物件，

供民眾欣賞，不作其他利用，就只涉及公開展示權。

(三) 如本題，假設機關辦理畫作、攝影作品比賽徵件活動，只是藉由競賽及提供獎金，作為獎勵並激發產出更好的創作，提昇國人文化藝術環境。機關僅規劃於展覽會場公開展示得獎作品物件而已，對於得獎作品並無出書、製作商品或其他利用需求，此時：

1. 如果得獎作品先前未公開發表過，基於明確性，機關可以在簡章中載明：作者同意機關以現場展覽方式公開展示該作品，並同意機關得為公開展示、宣傳推廣、數位保存及基於其他非營利目的所為的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利用（例如：將著作縮小重製於展示解說牌或製作解說小冊、對著作拍照或錄影而刊登雜誌或網站等），機關並得轉授權第三人。
2. 但如果真的只需要公開展示，無其他利用需求，假設機關依簡章有取得該作品原件或重製物物件的「所有權」，則機關就公開展示行為也不一定要取得授權。因為機關可以直接依據著作權法第 57 條規定公開展示該著作物件，並可為了向展覽參觀人解說著作而於展覽的說明書內適度重製該著作。且有關公開發表權部分，當機關有受讓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所有權時，依著作權法第 15 第 2 項規定亦推定著作人已同意公開發表。

Q.6、機關向著作權人取得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其效力有何不同？獨家授權是專屬授權嗎？

答：

(一) 著作財產權的授權，性質上可區分為專屬授權(exclusive license)與非專屬授權(non-exclusive license)。當徵件作品之著作權由著作人保有，機關僅取得授權利用時，於個案評估究竟機關需取得專屬或非專屬授權之前，有必要先瞭解此兩種授權性質的不同，其主要差異如下：

1. 機關如取得「專屬授權」，具有獨占及排他性，效力強，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規定，機關在被授權的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不得行使權利，當然也不能再另授權第三人。

但機關如只取得「非專屬授權」，則無排他性，在授權範圍內，機關可以利用，同時著作財產權人自己可以利用，也可以授權其他人利用。

2.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由於依法可以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行使權利，故解釋上（不待授權契約約定）可以將其被授予的權利再授權第三人，亦即原則上可以轉授權(sub-license)，除非授權契約有明文限制不可轉授權。

但反觀「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則不可將其被授予的權利再授權第三人，亦即（不待授權契約禁止）原則上不可轉授權，除非授權契約有明文容許可以轉授權。

3. 當被授予的權利遭到侵害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不待授權契約約定）得以自己的名義對侵害人提出侵害著作權之民事訴訟（請求除去侵害、損害賠償）及刑事追訴（提出告訴或自訴）。

但反觀「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就不能以自己的名義對侵害人提出民刑事訴訟。

4. 由以上可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的法律地位明顯較強，機關如取得專屬授權，在專屬授權期間及範圍內，地位就如同著作財產權人；而著作財產權人則無法行使著作財產權，受影響極大。

(二) 至於，一般授權合約常見的「獨家授權」字眼，和上述著作權法「專

屬授權」效力並不同。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主要差別是，專屬授權是連著作人自己也不可利用，而獨家授權則只是限制著作人不可另授權第三人利用，但著作人自己仍可利用（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換句話說，獨家授權就只是著作人同意不再重複授權給第三人而已，並非專屬授權，獨家授權之被授權人並不具有類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故不可自行轉授權，在其被授予的權利遭到侵害時，也不能以自己的名義對侵害人提出侵害著作權訴訟。於研擬簡章及合約等著作權相關條款時，對此用語的使用應加以注意，以使法律關係明確化，避免合約解釋上之疑議。

Q.7、一般藝文作品徵件的著作權關係，可能有哪些不同的安排？就此，《本原則》的指導原則為何？

答：

機關如經評估確有利用徵件作品著作權的需求，就需要對機關及創作者雙方的著作權關係加以明確安排。《本原則》亦要求徵件活動之著作權相關規定，文字應力求明確、容易理解；如參與者有相關疑義，機關應妥為解釋說明。

而一般常見的著作權關係，主要有以下四種安排方式（註：以下有關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各權能的定義及舉例，請參照【附表1】及【附表2】的說明）：

（一）以機關為著作人：

1. 著作人原則上於著作完成時即依法自動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在出資聘人創作之情形，依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出資人與受聘作者可透過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如有此約定，出資人即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若無此約定，則原則仍以受聘作者為著作人。
2. 邏輯上，比賽徵件是機關主動在簡章中訂定目的及條件（包括創作之主題、內容、得獎標準、獎金、權利義務等）而對外徵選，著作人依此投件參賽，便和機關成立契約關係。如果著作之創作等於是來自機關的企劃委託且機關有支付得獎者適當的出資報酬，不論名目為獎金或稿費，均可按出資聘人之情形來安排著作權關係，即機關可與著作人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此時，機關依法擁有一切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權益及利用權限最大；相對的，原創作者已與其著作脫離，無任何權益。
3. 不過，為尊重創作者，《本原則》第二點第1項明定，機關辦理徵件活動應使參與者為著作人。因此，機關不宜直接在比賽徵件簡章或約定書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可視個案需求而採取後述(二)至(四)模式。

（二）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創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

1. 依據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比賽徵件如屬機關出資委託創作的情形，可以用簡章約定由出資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另外，機關也可

以依據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受讓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此時，著作保有其著作人格權。

如欲形成此著作權關係，機關可於比賽徵件簡章中約定：「雙方同意得獎著作之著作人格權由得獎人保有，著作財產權全部歸機關擁有」。

2. 然而，機關永久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可自由利用著作，僅須受到著作人格權約束。反觀，著作人已不能行使及利用其任何著作財產權利，此種安排，對著作人較不利。故如機關欲採此一著作權關係，應注意《本原則》下列規定：

- (1) 應於機關評估需利用著作，且「有特殊情形」時（例如：該著作幾乎只專用於機關所預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不適宜廣泛流通，著作人及第三人亦不宜重複利用）時，始可採取本約定方式（請參 Q.9）。
- (2) 機關以「有償」取得為原則，且應綜合考量《本原則》第二點第 3 項所列因素而合理定之。對於未獲獎金或報酬之參與者，不宜要求取得著作財產權（請參 Q.11）。
- (3) 機關縱為著作財產權人，亦可在不妨礙機關利用著作下，特約同意著作人可從事若干合理低度之利用（請參 Q.10）。
- (4) 有關著作人格權，宜依個案利用情形予以細緻化約定（請參 Q.8）。

（三）創作者專屬授權機關利用其著作：

1. 如機關只需要利用著作，但不需要擁有著作財產權，則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可由創作者保有，機關只需視其實際利用需求取得特定範圍之利用授權即可。
2. 而利用授權性質，分為「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如上題 Q.6）。如機關的利用需求，具有「獨佔排他性的特殊情形」，換言之，至少在某一段時間內要由機關專屬利用（例如：機關徵件作品，是為特定活動而創作的主題曲，此時機關可能需要在該活動舉辦期間或其後一段期間內對得獎作品享有專屬利用權），創作者及其他第三人均不宜利用，則機關可考慮採取在該期間內機關為「專屬授權」之約定模式。若取得「專屬授權」，則在授權範圍及期間內，僅機關有

權利用著作，著作人不可另授權第三人利用，連著作人自己也不可利用。

3. 與本題上述（二）直接取得著作財產權不同，機關如僅取得授權，不論其性質是專屬或非專屬授權，都必須要明確且具體約定授權利用範圍，包含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期間及地區等（請另參 Q.12），並依約利用。若超出授權範圍或地區而擅自利用著作，或者在授權期間屆滿後仍擅自利用著作，有構成違約或侵權可能。因此，機關欲取得授權利用之範圍、地區及期間等均宜明確約定；否則其約定不明部分，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將推定為未授權。
4. 然而，因著作人一旦將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給機關後，在專屬授權範圍內，只有機關可以行使該授權範圍的著作財產權，著作人自己不能利用，也不能授權其他人利用，受影響較大。因此，《本原則》規定，必須機關具有獨佔排他性的「特殊情形」時，始可採取本約定方式，且其他應注意事項，基本上與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相同，此部分可參閱本題上述（二）2. 之說明。

（四）創作者非專屬授權機關利用其著作：

1. 如果機關只要能利用著作就好，既不需要擁有著作財產權，也沒有專屬獨占及排他性利用的需求，例如一般徵文、徵曲、繪畫、設計競賽等，若非只能應用於機關特定目的或預定用途，本來就可以讓原創作者或其授權的第三人廣泛應用及流通，此更有助於文化藝術的推展，此時機關僅取得創作者之非專屬授權利用即可。
2. 《本原則》規定，機關如無特殊情形，即以取得「非專屬授權」為原則。因為在「非專屬授權」範圍內，機關可以利用，著作人也可以自行或另授權他人利用，幾乎不影響著作人著作權的行使及著作的正常利用，著作人通常也會願意對機關給出較大範圍的利用授權。
3. 機關取得非專屬授權之範圍、地區及期間等，仍須明確具體約定（請參本題上述（三）3. 之說明，並可參 Q.12）。此外，由於機關如僅取得非專屬授權，原則上不能再轉授權他人利用（請參 Q.6）。因此如機關有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需求，就必須要特別與著作權人約定同意機關可以轉授權第三人，始可為之。

Q.8、《本原則》針對藝文徵件有關著作人格權問題之指導原則為何？

答：

(一) 機關辦理徵件活動應使參與者為著作人：

為尊重創作者，在上題所說明的四種著作權關係安排中，機關辦理徵件活動時不宜採取第一種「以機關為著作人」的約定，而應使參與者為著作人，視個案需求而採第二至四種即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模式。

(二) 徵件活動有關著作人格權的約定宜細緻化，不宜強制或籠統要求著作人一律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擁有的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亦稱禁止醜化權、同一性保持權）等三種權利。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繼承、拋棄，但實務上承認可以約定不行使。機關雖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但因擔心同仁在利用著作過程可能不小心侵害著作人格權，所以往往直接要求著作人一律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導致部分藝文創作者無法理解何謂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甚至憂慮其創作者身份可能被剝奪。

因此《本原則》規定，機關應依個案可能利用需求而對於著作人格權予以細緻化約定，此也有助於著作人的理解。茲說明如下（註：有關著作人格權定義及舉例，請參照【附表2】）：

1. **公開發表權部分**：如果是未曾公開發表之徵件作品，機關因徵件活動或利用著作而有公開發表需求，著作人理當同意機關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公開發表，此可於徵件簡章約定。

但其實，如果機關因利用依約或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的著作、或者機關公開展示所受讓（所有權）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則機關雖然因此利用而將著作公開發表，但依法已推定或視同著作人同意，原則上不會構成侵害。

2. **姓名表示權部分**：應考量個案情形為不同約定，並可透過報名表讓參與者事先表明是否署名、或者以本名或筆名署名。

而當著作人決定署名時，若機關評估未來在利用著作時皆可標示著作人的署名，不會省略或變更，就不需特別約定。但若機關評估未來利用時，無法為原創作者署名（例如機關辦理其專用識別標誌之

設計競賽徵件)，或者標示有困難（例如特定頒獎典禮專用獎盃之設計競賽徵件），則可特別約定「著作人同意不對機關及機關所同意之人行使姓名表示權」、或者「著作人同意機關得視其實際利用需求而省略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以避免侵害此權利。

3. **禁止不當修改權部分：**應以使著作人得行使為原則。但此權利並非只要一更動著作就會構成侵害，依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須對著作之內容、形式或標題加以歪曲、割裂、竄改或改變而有致「損害著作人名譽」始會構成侵害。例如，在機關有取得改作權或授權，而依約進行改作（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另行創作）時，理論上只要無特別損害著作人名譽亦無侵害問題。

為明確起見，如果機關未來有自行或聘人對著作進行修改需求，可在取得授權範圍處加以載明：「機關得視實際利用需求而對得獎著作之內容、形式、標題加以修改或變更」，這樣就不會構成此禁止不當修改權的侵害。

Q.9、機關為了設計機關專用的識別標誌圖樣、特定頒獎典禮活動的獎盃或標誌等，而採比賽徵件方式辦理，此情形是否屬於可約定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的「特殊情形」？

答：

- (一) 機關如有利用作品著作權的需求，依《本原則》第一點第5項規定：機關「以取得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例如：避免他人重複利用之圖樣或設計），得採取得全部、部分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之方式」。
- (二) 另參照《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當初訂定之草案說明，亦可推知：對於藝文作品，機關之所以僅取得授權利用為原則，是指該著作適宜流通運用、不涉及機關安全或專屬委託或其他特殊目的等需要、並避免機關為取得不必要權利而增加採構成本等。反之，如該著作是專供機關使用，或者幾乎只專用於機關所預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不適宜廣泛流通應用者，即應屬機關可取得著作財產權的特殊情形。
- (三) 機關透過比賽徵件，廣徵創意及激發創作，評選出機關專用於特定用途的作品，例如：代表機關形象的標章或徽章等標誌圖案，或者機關所舉辦頒獎典禮（例如：金曲獎）的主視覺、標誌或獎盃等。如果得獎作品的圖樣或設計，未來將代表機關、代表該獎項或活動，均專供機關業務使用，則為避免他人重複利用而造成外界混淆誤認，此確屬「特殊情形」，可約定由機關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且機關或該活動於使用該等標誌或設計時，通常不宜或不便於圖樣或獎盃上標示原作者姓名，此時得於簡章中載明著作人同意於機關或機關所授權之人利用著作時均不需署名、或著作人同意不行使姓名表示權。另機關未來如有修改調整該等圖樣之利用需求，亦得於簡章中一併載明。
- (四) 此外，如果徵件比賽得獎作品是，例如機關徵求為特定政務宣導的拍攝短片，或者徵求為機關特定活動填詞作曲的主題歌。如果該得獎短片及詞曲作品，只能在特定的時空下應用於機關該特定政務之宣導、該特定活動，除此之外不可能移用於其他用途，得獎人幾乎沒有使用該短片之需求與利益，縱使保有著作權也無任何實益，亦應可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者約定由機關享有一段期間的專屬授權。

Q.10、在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之情形，機關通常可同意著作人合理低度利用其著作之事例為何？

答：

- (一) 機關對於徵件作品，之所以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通常是基於機關有專用或大範圍利用需求、或者機關已支付相當於買斷著作財產權的價金。此時，著作人即永久或至少在專屬授權期間內都不能利用其著作財產權，有時會讓著作人感覺對其過苛或不便。
- (二) 因此，依《本原則》，只要在不妨礙機關利用著作的前提下，機關可特約同意讓著作人從事若干合理低度之利用。一般出資聘人完成著作而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如不妨礙出資人正常的利用，也常反過來授權原作者得進行一定範圍內的非營利目的使用、學術使用、或工作與職業上的使用。因此，類似情形，機關也可以於徵件簡章中約定：「機關同意非專屬授權得獎人可就得獎作品作以下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一) 刊載於得獎人個人之部落格、社群網站專頁或粉絲頁；(二) 刊載於得獎人之經歷及簡介中；(三) 使用於得獎人之學校授課、學術研究、書籍著述中。」機關可視實際情形具體約定之。

Q.11、機關於規劃取得徵件作品著作財產權或授權所應支付的對價時，其應考量之因素及原則為何？

答：

- (一) 機關不論是要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都以「有償」取得為原則。機關因此須支付的對價（可能是獎金、報酬或權利金，以下同）應於簡章或約定書等文件明確規定。依《本原則》，機關於規劃該對價時，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合理定之：
1. 機關之預算金額、希望獲得的投件作品品質。
 2. 徵件作品之創作難易度，創作者需投入的成本及需具備的專業能力、因此應獲得之合理報酬以及已知市場行情。
 3. 機關對於著作之利用為非營利或營利性質，應分別規劃合理對價。如為營利性質之利用，應支付較高的對價。
 4. 機關如需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著作，應以非營利使用為原則。如為營利使用，應一併納入作為對價的考量，或者等未來有營利使用需求時再另與著作財產權人洽商。
- (二) 原則上，機關如需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較廣且授權期間較長的專屬授權，應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後，盡量規劃支付相當於或接近於買斷著作財產權或該範圍專屬授權之代價。
- (三) 機關支付之對價若遠低於通常買斷著作財產權之行情，或明顯僅是一般授權利用的代價，或只是相當於取得該作品「所有權」的代價，則應盡量採用「非專屬授權」機關利用較為合理。若確有特殊情形必要採用「專屬授權」，亦應明確限定授權範圍並盡量縮短專屬授權期間。
- (四) 對於未獲獎金或報酬作品的參與者，不宜要求取得著作權或授權。機關可於未來有利用需求時再與著作人洽商、付費而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

Q.12、機關於取得一般比賽徵件的語文、詞曲音樂等得獎作品的利用授權時，在徵件活動簡章約定授權範圍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

(一) 機關不論是要取得專屬或非專屬授權，都應明確約定取得授權利用範圍，以利雙方遵循。如有約定不明，會有依法推定為未授權之風險。故機關應視其徵件個案著作種類及利用需求不同而於簡章或著作權約定書分別具體約定。如果是一般的語文著作（例如：詩詞、小說、散文、論文），約定時可注意下列事項：

1. 有關授權利用範圍：

(1) 若要取得最大的利用範圍，可約定：「得獎人同意非專屬（或專屬）授權機關可就得獎作品行使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機關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或者「得獎人同意機關可就得獎作品取得非專屬（或專屬）且永久不限方式、地區、次數之利用權利，機關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

(2) 假設機關僅需取得部分特定利用範圍，例如僅需進行書籍出版銷售的利用，或可約定：「得獎人同意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機關可就得獎作品單獨或與其他作品集結而為以下使用：(一) 出版發行，包括以紙本及電子數位形式之出版發行銷售，且數量及版本不限；(二) 將著作數位檔案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公開傳輸提供公眾非營利目的之瀏覽或列印。機關並得將前述授權範圍之全部或一部轉授權第三人」。

(3) 但若除了書籍出版外，機關還需要將詩詞重製張貼在車廂或車站、或將散文改製成有聲書、或將小說改寫成劇本或拍成影片、或將詩詞或散文公開朗讀、或需做其他利用，機關亦須視需求加以具體約定。但如果只是要將授權出版的書籍加以公開展示，因為語文著作並不享有公開展示權，此行為無須取得授權。

(4) 機關在簡章上約定授權範圍時，可以採取僅將涉及的重製權、改作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列出，也可以採取不臚列前述權利而是具體描述機關實際利用行為。前者優點是簡便，但缺點是不精確且往往導致著作權人質疑取得權利範圍過大。例如：重製權包括各種方法、媒介的複製利用，改作權包括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另行創作的利用，但有可能機關只需要從事

其中的一兩種利用行為，例如機關只需做紙本書籍的出版（不需要數位出版及其他形式的重製）、或者機關只需將小說改作成有聲書（不需要翻譯、改成漫畫或遊戲、拍成影片及其他形式的改作）。因此，如能具體描述機關實際利用行為的方式，參賽者將更能理解，且亦有助於機關對於合理對價（授權費用）的訂定。

(5) 對於創作者的著作人格權，特別是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部分，如果機關因實際利用狀況有可能不掛名創作者姓名或需進行修改，亦需於簡章約定。

(6) 此外，在機關取得「非專屬授權」的情形，若機關有轉授權第三人利用的需求，就必須於簡章或約定書載明機關有轉授權第三人利用的權限。

2. 有關授權地區，可視機關需求而約定為：全球、或中華民國管轄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或其他特定地區。

3. 有關授權期間，可視機關需求而約定為：永久、或一定期間（例如五年）。

在專屬授權，因著作權人在期間內自己不能行使著作權，故約定全部著作財產權永久專屬授權之情形甚為少見。但或可考慮約定前面先一定期間的專屬授權，其後則是永久非專屬授權，也是一種選擇。

此外，授權期間屆滿時，庫存如何處理（例如：機關是否能繼續售完為止或繼續銷售一段時間）及授權期間內已售出數位著作的售後提供如何，亦須明確約定。

4. 有關授權費用，可視機關實際規劃而約定，例如：「得獎獎金已含著作授權費用外，機關無須再就本合約所定著作之利用支付任何授權費用」、或者「機關同意應按以下方式支付得獎人授權費…（一次單筆付清、或按銷售量結算）…」。

(二) 如果得獎作品是一般的詞曲音樂著作，亦可參考上述說明而約定。但有關授權利用範圍部分，基於音樂的利用型態，如要錄製 CD 產品，可能需要編曲（改作）；錄製後的錄音產品有可能是出版實體 CD（重製及散布）或網路線上發行（重製及公開傳輸）；另外也有可能需要在公開場所演唱/演奏或播放 CD（公開演出）、在電台播放（公開播送），這些都必須依據機關的實際利用載明於徵件簡章或約定書中。

Q.13、若徵件作品有利用第三人作品時，應如何處理？

答：

藝文徵件作品有可能利用到第三人作品的情形，概有：

(一) 如允許法人參賽，得獎作品為法人的受雇人或受聘人所創作時：

1. 如果徵件參賽者資格，限定於創作者個人，由創作者與機關間直接透過簡章或約定書形成著作權關係約定，會較單純明確。但如果允許法人（如公司、財團法人基金會）參賽，機關雖仍可與法人透過簡章或約定書做著作權關係約定，但法人自己無法創作，該作品理應是：(1) 法人員工的職務著作，此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如該法人與員工無例外約定，著作財產權依法原則歸屬雇主之法人所有，著作人格權歸屬員工；或 (2) 法人出資另聘他人所創作，此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須該法人與受聘人以契約特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著作人格權，否則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依法將歸該創作的受聘人所有，法人無權轉讓給機關。
2. 在此情形下，如機關要取得著作財產權，或者要取得授權利用，應特別要求該法人必須負責自實際創作者的員工或受聘人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取得符合簡章約定的機關授權範圍(包括簡章中有關著作人格權不行使或相關約定)，並向機關出具該實際創作者簽署的著作權約定書文件，機關才能從該法人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或者取得無瑕疵的授權。
3. 此時，如機關依簡章是要取得著作財產權，可於徵件比賽簡章中載明：「得獎者如為法人，雙方同意得獎著作之著作人格權由創作者保有，著作財產權全部歸機關擁有。得獎者應負責向創作者取得著作財產權再轉讓予機關，且保證創作者亦同意簡章所載之著作人格權相關約定。得獎者應提出前述向創作者取得著作財產權及其同意符合簡章相關約定的證明書，得獎者如未提出，機關有權逕行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獎金，已發給者則應將獎金返還；此外如因此致機關受有任何損害（包括律師費），機關並得請求賠償。」另外，如機關依簡章係取得授權利用，亦應比照辦理，法人應提出創作者簽署同意符合簡章各項授權範圍之證明書。

(二) 投件作品內可能有使用第三人著作時：

1. 參賽作品應具有原創性，是必要的。但因為創作素材多元，透過網路取得他人文字、圖片及影片等又甚為容易，因此參賽者有時可能使用第三人著作於參賽或得獎作品中。此時，若其使用不符合著作權法規定而導致第三人出面主張著作權，除將對機關之形象及業務造成困擾外，也可能導致機關無法利用作品。為防範此爭議發生，機關宜在徵件活動之簡章或規則中，明文規定參賽者應擔保參賽或得獎作品無侵害第三人之權利，以及明定於參賽或得獎作品發生侵權爭議時參賽者/創作者應負的責任，以期提醒注意。
2. 此規定的參考條文如下：
 - (1) 參賽作品應以自行創作為原則，如有使用第三人著作或其他素材（以下統稱第三人素材）之必要，參賽者須自行負責向相關權利人取得合法授權後始得使用。取得授權之範圍應以『機關得將第三人素材以附隨於參賽作品之形式加以使用，且使用範圍等同於：機關依本簡章可使用參賽作品之範圍；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為準。取得授權所需費用應由參賽者自行支付，與機關無涉。
 - (2)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第三人素材，參賽者應於繳交參賽作品時一併提交使用清單（須載明第三人素材之名稱、出處、使用範圍及權利人身份）及權利人授權文件。若參賽者未繳交使用清單及權利人授權文件，或者所繳交前述清單或授權文件有隱匿、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喪失參賽資格；已得獎者，機關有權逕行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獎金，已發給者則應將獎金返還。機關並得就其所受一切損害（包括律師費、訴訟費等）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 (3) 參賽者須擔保參賽作品之標題及內容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商品/服務表徵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
 - (4) 如有第三人就參賽作品向機關主張前款所定之著作權或其他各項權利，或者參賽作品遭到檢舉或查處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參賽者須負責出面處理及解決爭議，以使機關得不受妨礙使用參賽作品。若參賽者怠於出面處理、或者未能於機關指定期限內解決爭議、或者機關因該爭議而無法使用參賽作品或者使用受限，均視為參賽者違反前款所定之擔保義務，機關有權逕行

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獎金，已發給者則應將獎金返還。機關並得就其所受一切損害（包括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向參賽者請求賠償。